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

普环保〔2018〕13号

关于命名上海市铜川学校 为普陀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镇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普陀区 2015 年—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普府办〔2015〕33 号）提出的目标、任务，建设一批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环境教育基地供公众参观、学习、体验，根据普陀区关于开展环境教育工作的部署，结合上海市铜川学校申报情况和环境教育基地必须具备的教育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等条件，经我局确认，命名上海市铜川学校为普陀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0日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0日印发
